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109 號

(海事工業安全)

水手在集裝箱頂部工作期間發生致命意外

事 故

一艘中國籍內河集裝箱船在裝載集裝箱後於午夜由青衣島駛往油麻地錨地期間，一名船員被發現俯伏在貨艙底部，身子被一張梯子壓着。受害人最後被見到時，正為繫固集裝箱而獨自在第二層集裝箱頂部行走。他很可能是在攀爬梯子往第三層集裝箱時跌進堆疊起的集裝箱與貨艙構築物之間的空隙，並直墮貨艙底部。他被救出送院治理，但在同日證實不治。

2. 調查發現，意外肇因如下：

- a) 受害人缺乏安全意識，在展開工作前未有評估工作環境可能存在的風險；
- b) 受害人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獨自在黑暗中工作；以及
- c) 受害人用以攀爬的梯子置於凹凸不平的集裝箱頂部。

汲取教訓

3. 船員或船上其他人員在集裝箱頂部進行任何工作，均應遵從海事處發出的船上集裝箱處理工作守則行事。從上述意外汲取的重大教訓如下：

- a) 在展開工作前，應小心評估與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相關的風險，並採取所需預防措施把風險減至最低；
- b) 船員或船上其他人員在甲板或其他地方進行工程時，應有富經驗的高級船員在旁監督；以及
- c) 攀上或攀下集裝箱應只使用具防滑底部的活動扶梯，否則所用梯子應由助手扶着或予以穩固。

4. 船東、船長、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船員和船上其他人員務須汲取上述意外的重大教訓。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5年8月13日

檔號：L/M No. MAI/P 901/025-2014